# 书店里的人作文800字(热门16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：2024-01-16

*书店里的人作文800字1“腹有诗书气自华。”从小，我就在这位良师益友的谆谆教导之下，驰骋在文学的天地之中。走过了中国历史的河床，又游过外国文学的堤岸。诵过烈士的雄心壮志，又吟过了抑扬顿挫的篇章。书伴着我度过了多少个童年岁月啊！不久前，宁波书...*

**书店里的人作文800字1**

“腹有诗书气自华。”从小，我就在这位良师益友的谆谆教导之下，驰骋在文学的天地之中。走过了中国历史的河床，又游过外国文学的堤岸。诵过烈士的雄心壮志，又吟过了抑扬顿挫的篇章。书伴着我度过了多少个童年岁月啊！

不久前，宁波书城正式开业了。经不住那书散发出的阵阵芳香的诱惑，我作为一名图书整理员，第一次踏进了宁波书城的大门。映入眼帘的是一排排的书，它们已经成了我心中的主角。双眼被各色各样的书籍打乱之时，当然也不能忘了我的主要目的。我原本心想：平时的阅读积累可不少，整理书籍更是张飞吃豆芽——小菜一碟了。可不尽人意的是，拿起的第一本书——《俗世奇人》，便给了我一次迎头痛击。拿着这本书，我在现代文学和古代文学的书柜之间徘徊，手已经汗津津的了。我这才发现原来自己积累的文学知识是那么肤浅，十年来学到的知识只不过是一叶刚刚扬帆起航的小船而已。我这才发现躯壳中真实的自己原来是那么渺小。本以为自己饱读诗书，而在这琳琅满目的书之中，却只能无可奈何地低下头。正当我郁闷不堪的时候，身边的一位书店阿姨发现了我的难处，便拿过我手中的书，驾轻就熟地走到现代文学的柜子前，将这本书放回了它的“家”。哦！原来冯骥才写的《俗世奇人》是现代文学呢！我又增长了一分知识。

在百般辛苦之后，我终于艰难地完成了任务，接下来就是采购精神粮食了。我一头扎进了书堆中，放开手脚地疯狂选购。等来到收银台前。我不禁摸了摸口袋里皱巴巴的钱，唉，只恨囊中羞涩。便顾不上心中小书虫的抗议，只得忍痛割爱地将几本心爱的书放回原处。

走出书店，口袋已空空如也，但手脚却被心爱的书压得酸疼。一阵阵的书香令我心旷神怡，就让这醉人的书香陪伴着我，在我的心中绽开朵朵熠熠生辉的鲜花吧！

**书店里的人作文800字2**

任何人都希望自己生活中打开一扇门后里面充满的是温馨和快乐，没有黑暗，没有邪恶，没有歧视，无论你身份高低，也无论你贫富贵贱，人人平等。也许你认为这是不可能的，这样的门除非是上帝开的。可是就有这样的一扇门24小时为你开着，它即不是上帝，也不是救世主，他们就是些普普通通的人，是一家24小时书店，可是他们不拒绝一切走进书店的客人，无论是读书或者是取暖，只要你需要，你都可以走进这扇门，享受温暖，享受同等的待遇。

其实，生活中要进的门实在是太多，我们很难顾忌，因为并不是所有的门都像这家24小时书店那样开着。记得刚上小学的时候，我到了上学的年龄，就背上母亲为我缝制的小书包和小伙伴去上学了，可是我却没能如愿，没机会进入村里办的小学，为什么呢?我回家问父亲，怎么其他小朋友都能上学而我不能呢，父亲低垂着头，像个犯错的大男孩一样。后来我知道了，因为我们是半工半农家庭，落户到这个村，没有资格在这村里上学，除非父亲的单位交联办经费，可父亲的单位是不会向村里交这部分钱的。就这样，我舍弃了在村子里读小学的机会，到了父亲的单位附近的一所联中读小学，这样就要多跑十几里的路。可村子里的这扇门是不为我打开的，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不公平，也不知道是不是被村子里的人歧视，可我心里感到不公平。没事的时候，我会偷偷地去村子的学堂看看，透过窗棂，里面简易的课桌让我向往，黑板上线条清晰的汉字痕迹深深地刻在我的心里，可这里不是我的天堂，虽然近在咫尺。

后来母亲在村子里当了民办教师，我也顺其自然地有了走进村办学校读书的资格。走进了村校，我并没有感到欣喜，因为母亲的缘故我受到了特殊的待遇，坐最好的课桌，在最好的位置听课，看着有的小伙伴偎在墙角，其实我心里很难受的。我不知道世界上有多少这样那样的门，又挡住了多少这样那样的人，可我是多么渴望世上多一些温馨的门，像那家24小时书店那样，打开是满满的温馨。

走上社会后，我习惯了走进各种各样的门，也学会了打理好自己的门，把心扉打开，把空间擦亮，留一扇温馨的门给别人，让走进我空间的人感觉幸福。

**书店里的人作文800字3**

高尔基曾说过：“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。”书，看似只是一本本不起眼的小册子，当你翻开它，并用心去读时，才体会到，书，像一节节华丽而又朴实的台阶，指导我们走进智慧的殿堂。

我爱书，书和我，那是“青梅竹马”啊。记得幼儿园的我还大字不识几个，看爸爸捧着一本厚厚的书在埋头钻研，我总是蹭过去，用胖胖的小手使劲抢那本书，再往地上这么一坐，嘿呀，一个小知识分子横空出世，让人哭笑不得的是，我手里的书是倒的。小小的我特别喜欢这种感觉，因为小时候的我喜欢老师，老师可以天天捧着书。

小学时代到了，我身上便多了一样东西——书包。每天早上，矮矮的我背着一个黑色的酷酷的小书包，我无比疼爱这只书包，并不仅仅只是因为它的外表，我更在乎它的“内涵”。每天回家，我总要小心翼翼的打开书包，仔仔细细的翻阅书籍，把那些简单易懂的知识都装进脑子里。那时流行《老鼠爱大米》，爸妈不在家时，笨笨的我竟然也情不自禁的对着书唱。到那时才发现，书是我的好朋友，我根本离不开它。

时间飞逝，一晃眼就飞到了初中，功课多了，自然书本也多了。许多人到了初中就觉得书本如同干枯的稻草，再没有那份清香了。而我却不这么觉得，我们要学习的，不正是文中的道理吗?书，从来都没变过，以前我喜欢看童话书，现在我喜欢看美文。书以它独有的笔墨之美深深的吸引了我，让我沉醉其中。一有空闲，我就坐下来看书，这让我有一种如鱼得水般的轻松自在。

书啊书，你怎么这般让我痴迷?拉拉勾，许下约定，我们下辈子还要在一起!

**书店里的人作文800字4**

又是去书店的一天，我兴冲冲地来到书店门口，隔着玻璃门就看到了涌动在前台地身影。

我推开门，走了进去，前台处，一只只手伸向收银员。有白皙的手—阿姨的手；粗糙宽厚的手—大叔的手。还有一双稚嫩的小手，在人群中显得与众不同，那双小手紧紧得握着一本漫画书，漫画书不时地晃来晃去。原来是它的小主人，想把其它人扒到一边，可惜他力气太小了，根本扒不动，还被别人挤到了一旁。他皱了皱眉头，眼珠子转了转，忽然，眼前一亮，仿佛有了主意，他弓着背钻过，像小蛇似的钻到了第一排站定。他呼出一口气，用手拍了拍胸脯，仿佛刚刚经历了什么大事似的。他踮起脚迫不及待地叫了一声：“叔叔，这个多少钱？”还极力把漫画书伸出来，如同一个宝贝似的。“二十三块！”那声音盖过人群的吵闹声，传到了我的耳旁，这音量像是自带高声喇叭。

我穿过人群开始在书架前徘徊，寻找着目标。“看这个，好酷呀！”“哇！真的哎！““……”这故意压低音量又掩饰不住兴奋的对话引起了我的注意。我好奇地看了看四周，书架前，一个男孩子手指着书的一处，眼睛笑地眯成了一条缝，满脸开心地拍了拍身旁的小伙伴说道：“快看这个，好帅的，要是我也能变成超人就好了！”另一个小伙伴咧开嘴笑着，说道：“你看我！像不像超人！”说完把外套脱下来，系在了脖子上，变成了披风，手握成拳头，“右手在上，左手在下，活脱脱一个超人飞天“！“看我，我是个大怪兽，要毁灭地球。“那一个男孩用低沉而奇怪的声音说道。说完，手掌张开，彷佛变成了爪子，”呀！怪兽受到了超人的制裁吧！“看招！”哇—冲啊，打败超人“”……“呵呵呵呵呵呵呵……”他们开心地边闹边笑，笑容像花朵一样绽放开来，书店里偶然上演地这出儿童玩闹剧，感染了周围地人们，都咧着嘴开心地笑了。

我收回目光，抽出书架中地那本心仪已久的书，看了起来。

**书店里的人作文800字5**

今天我和妈妈一起去孔子晒书城游玩。

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座三排坊的石门，上面写着金黄的三个大字：棂星门。据说鲤鱼跳龙门就是跳的这个门，象征着学业有成。穿过棂星门，一座宏伟的大殿展现在眼前，这就是大成殿。大殿的两旁种满了梅红色的、淡黄色的月季，大殿前方的石阶中央铺着两块丹陛，丹陛上雕刻着盘绕的飞龙，活灵活现的样子好像不知道什么时候要腾空飞起似的。这座大殿全身朱红，雕梁画栋，最漂亮的要数殿宇脊背上的鸱吻了，上面装饰着各种栩栩如生的神兽。绕过大成殿是凤凰山，山上的石阶从山脚一直铺到山顶，我的心情顿时兴奋起来，一口气就冲到了半山腰，我停下脚步向远处望去，只见远处一座又一座连绵起伏的群山，山头上立着几架白色的高大的发电风车，视野如此开阔，顿时让人神清气爽。我忍不住继续向上走，阳光虽然被密密麻麻的树木遮住了，但气温仍是很高，上山的路也变得更加陡峭，我小心地一步一步向上走着，真是又热又累！我都快坚持不住了，妈妈鼓励我说：“加油，一会儿就到山顶啦！不要放弃！”于是我鼓了鼓劲儿，咬牙坚持到了山顶。山顶上有座殿宇，叫玉皇阁，有三层高，朱墙黄顶。我无心欣赏这殿宇，转身往四处眺望，哇，一幢幢楼房，一排排树木，一座座大山，一条条公路——真是大地万物尽收眼底，在蓝天白云的映衬下，美丽极了，看来我的坚持是值得的。

在山上玩了个尽兴，慢慢地走下山来，时间虽短，但这次去孔子晒书城，我不仅欣赏了美景，还学到了很多道理，真是不虚此行呀！

**书店里的人作文800字6**

“我划破了天空，穿透了太阳，才得到了满天的璀璨星辰。”

这是我在诚品书店墙阁上看到的一句话。字字精致，句句深刻，精细地雕琢在了旁边印刻的那幅兔子尼尼的塑像。黄本芯发自内心的那句人生感慨将文学和艺术紧密地结合在了一起。

来到了书城，我竟惭惭放慢了脚步，轻轻地，一步一履地慢慢释放了心情，将之前所有的疲乏、仓促、随意都顿时清扫干净，慢慢消亡、消殆至尽。

我就这样小步上前，迈着轻盈又庄重的步伐，没有扶手，无人拉引，独自走在那被遮去了的无形的红地毯，它没有铺在电梯上，而是铺在了楼梯上。步步才能惊心，命若琴弦，须一根根弹拨，一点点感受，每根弦中都蕴含了其中独特的声音，跳动的音符跃出纸面，互相交织、混夹，杂而不乱，反倒构成了一幅精美的绝佳之作，乃为“史家之绝唱，无韵之离骚。”

或许，这便是苏州古城的一大特色吧，雨霏霏，书香袅袅，我嗅着它，慢慢来到了那个神圣又庄严，令人肃穆的殿堂，大殿的匾牌上像是挂着耶稣的画像，我向它虔诚地膜拜了一下，用巴黎圣母院中圣女的祷告洗净心灵的污浊，抹去心头的那一份烦躁，净灵方能静心。

放眼望去，都是一排排书架，书目似崭新又似有被多次翻阅的痕迹，书页被蒙上了一层岁月的年轮所驶过的车辙印，慢慢渗透了进去。虽然里面只有少许空位、专座，或许只几个而已，但仍有许多人站立在书架旁边，倚靠在墙边，细细品读，体会其中的精湛之处。

有许多世界文豪、文学大家之作，雨果的《巴黎圣母院》《悲惨世界》、刘亮程的《一个人的村庄》、艺术家、画家、文学家木心的《文学回忆录》《鱼丽之寓》《哥伦比亚的倒影》《同车人的啜泣》中所诠释的一种崇高的精神美德。

文学也是一门艺术，它能将许多史学、情感、尘事、哲理全部融于一体。所谓无底深渊，下去，也是前程万里。

所以，便借我一个暮年，借我碎片，借我瞻前与顾后，驻足于此，仰望星空，修养文学，修养艺术。

**书店里的人作文800字7**

我来给大家推荐一个好地方吧!它有一个好听又神圣的名字叫“图书馆”，这个地方是我最喜欢去的地方呢。

你们知道我为什么喜欢去图书馆吗?首先因为图书馆里的书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选择着看，而且不像书店里的那些书，都包着一层外包装根本打不开，如果想看还要买。图书馆里的书可就不一样啦，这里的书是无价的，不售卖，但是可以借阅。只要挑到喜欢的书，就可以给图书管理员填写借书记录表，然后就可以把喜欢的图书带回家看了。只是，朋友们一定要记得爱惜图书，归还图书的时候一定要完好无损。

图书馆里的书种类特别多，各种各样的：有小说，传记，科学类，文学类，作文书和一些好看的儿童书……你只要进到图书馆，总觉得时间过得飞快，总是来不及把这里的书读完呢!

我去过一个郑州市区的图书馆，光这个图书馆的外表我就非常喜欢，它像大城堡一样的尖顶塔，最高处的一层上面还有一面大钟，上面的指针在不停的转动，好像是在随时欢迎我们这些喜欢它的朋友呢。

走进图书馆，有三层，第一层是借书的地方，第二层是亲子区，是小一点的弟弟妹妹需要家长陪同看书的地方。第三层应该是我要去的地方，有一块区域是专门让我们小学生看书的地方，是不可以有家长陪同的，这个区域更能让我们学会自己管理时间，学会如何独立选书，看书。

我想人们常说“书中自有颜如玉，书中自有黄金屋”的意思大概就是：在书里我们可以学到很多知识，见多识广吧。比如说，作文书可以帮我们提高做文水平;传记可以帮我们了解古人的智慧和他们生活方式;诗歌可以陶冶我们的情操。

都说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。那图书馆就是一个藏着大智慧百宝箱了。朋友们如果有时间一定要多去这里寻宝呀!

**书店里的人作文800字8**

老妈和爷爷答应我，周日带我去凤凰书城里，我听后一蹦三尺高，因为家里的最后一本书也在今天被我全部看完啦！

天气很热，加上车内空气不好，更何况是周末，车里十分拥挤，热得人直喘气。下车后，我随着人群挤入书城，刚进门口，顶上一阵寒风吹来，我不禁打了个寒战，丝丝凉意反倒使我适应了这里得环境，我坐电梯到了三楼，立刻被四周得书海所包围，我挑选到了自己喜爱的书，是一种快乐的享受。我找到几本图书。几本名人传记和名著后，我便迫不及待地捧着一本《爱上读书的妖怪》席地而坐，津津有味的看起来。

渐渐地，我仿佛达到了忘我的境界，“哈哈、哈哈……”我不禁失声大笑起来。这才发觉周围书友的眼神怪怪的——许多人用怪异的目光看着我，但没几秒中，我忘掉了刚才发生的事，我又继续投入到了书中，仿佛我成了故事中的主人翁，随着故事情节的起伏，思绪变的波澜不定。看到故事中的主人翁有危险，我的心便提到了嗓子眼上，非常紧张；看到故事中的主人翁化险为夷；我会整个思绪变的很轻松愉快……

故事的主人公名叫柜子精，他和她的两个妖怪好友——笔记本精和扫帚精一起寻找安家之地，一块“风水地宝”正和三位妖怪大人的口味，但一个学者抢先买下了这块地，于是妖怪先生们便和学者开始了“抢地风波”。一次偶然的机会，妖怪们翻了翻世宗大王的书，便一下子迷上了书中的内容，还主动退出“抢地风波”，并捐钱给学者盖图书馆，学者为了表达他对妖怪“学者”们的谢意，就给图书馆取名为“爱上读书的妖怪图书馆”。

**书店里的人作文800字9**

我老妈最近在手机上看到了黄静芬老师一篇文章，上面介绍了厦门一个很有特色的书店——不在书店，为什么要叫不在书店呢?我和老妈就好奇的去拜访了这家中国最美书店。

不在书店原来是藏在华新路，华新路又叫华侨新村，周围有近百幢老别墅，每幢别墅都有铜漆的大门，只不过这些大门经过岁月的洗礼，大多锈迹斑斑，虽说华丽不在，但它仍有一丝威严，给人一种神圣的感觉。

我们根据路人的指点，找到了这家不在书店，不在书店的招牌很有特色，仔细一看，你会发现，里面只有“在”是完好的，其他的三个字全都少了一点，真是太好玩啦!我兴冲冲的跑了进去。书店是由一幢老别墅改造而成，书店的大门敞着，沿着石板路进去，里面种满了花花草草——盆栽的，水生的，长在树上的，甚至还有一个小池塘，这个小院子里还有木桌木椅和一个废旧的路灯，就像书店的名字“不在”一样，这些老摆件的原本美丽的外表，都随着时间长留不在了。

走进不在书店，它的地板也是老式的花砖，两只猫咪懒散的趴在地上，任由客人们拍照。这里的摆设大多是木头做的，给人一种淳朴、贴近自然的感觉。正厅有一个大书架，上面写着“ONCE”，里面摆满着不同类型的书，另外在收银台旁也有一个小书架，那里的书都是供游客们借阅的，很多人捧起一本书，点上一杯咖啡，便可懒懒的靠在椅子上看上半天书，除了正厅，沿着一条小过道还隔出了两间小书房，书房里都放置着一些旧物件，老式三用机加电视，老吉他，老钢琴，更有意思的是，我还在书架里找到了两本外文书——一本写的是韩语，一本写的是日语，真是太好玩啦!

不在书店的店主说过，有人在微博上问“谁曾有过这样的梦想，一幢老别墅，集合书店和花店，有咖啡和自己做的甜点以及饼干，给那些想要呆一天的朋友准备美味的简餐。”于是他做到了。

我和老妈在书店的一楼转了一圈，我又想起了不在书店名字的问题，于是我便问营业员姐姐：“为什么要叫不在书店呢?”姐姐告诉我，因为有一部外国电影叫做ONCE，翻译成中文就是曾经的意思，那么曾经的东西全都不在了，那么就叫不在书店。

走出书店时，已是黄昏，我走在路上，随口讲了一首打油诗：“华新路不在书店，淳朴自然老摆件，轻松惰懒呆一天，黄昏回家乐开颜。”

**书店里的人作文800字10**

这次，我终于见到了最美的书城。

一进门，映入眼帘的便是与门外繁华不一样的世界。外面的人三三两两的欢笑着走过，而这里的人、即便是孩子也紧闭双唇，捧着书本，脸上写满了惊叹。我手里拿着还没吃完的、油腻的薯条，却感觉这是对这个地方的侮辱，赶紧悄悄地把它放入门旁的垃圾桶。

她是一位娴静的南通的大家闺秀，身着南通独有的蓝印花布。左面的书柜整齐地摆放着，巧妙地贴着一层蓝印花布，尽显地方特色。中间有几位洁白无瑕的女子塑像，或坐或站，有的手捧书籍，面带深思；有的手托玉盘，面带微笑……右面也是书柜，样式却与左面的不同；等大的方体以不同的方式排列着，或盘旋上升，或阶梯式。

最让人神往的是中间的旋转楼梯，竟有种神奇的力量，让我移不开眼睛——木色的阶梯与海蓝色的扶手相结合，营造着一种静谧的氛围。然而更奇妙的是：阶梯的直立面，上面写着古今中外的名著，中英文交叉，或大或小，真是应了那句名言“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”。在楼梯的牵引下，读者无不怀着一种朝圣的心情，一步步来到色彩活泼鲜亮的二楼。

短暂停留后，你尽管继续前行，朝着三楼走去。那是一个何等奇妙的世界！书的排列尤为精巧，古朴的书架交穿相排，组成了一个个小房间，构成了一个个的独立的空间。越往里走，越有惊喜。设计师贴心地根据学生们的需要，将书橱中空出一个单人书桌大小的地方，书桌两侧的木板中镶着灯，散发着柔和的光。从尽头望去，那一个个书桌整齐排列，如同窗户，可以看到一名名沉浸在书海中的读者……

这处圣地的绝妙之处，不是只言片语就能描绘的。它还有许多未知，待你我去留心。你在不经意间，会看见一朵动人的花，与你心中所想的一致，这是多么令人欣喜啊！

藏书万卷，博古通今，上下五千年。“书中自有颜如玉”——最美的书城，你不愧是蕴藏着美丽与智慧的心灵桃花源！

**书店里的人作文800字11**

我心中的书城应该是什么样子？我心中的书城应该是什么样子？我脑海中浮现的，是一排宽敞明亮的玻璃，散发着木质香的书架上，摆满了新上市的图书。会有人，却静若无人，小心地翻动书页，翻动着细碎的下午时光。

所有美好的时光不该是如此？与其一个充斥着喧嚣与吵闹的周日，还不如迈进书城，品一茗书香，阅一卷薄纸，在墨香中，随书而喜，随书而忧。千百次迈进那个地方，仿佛是朝圣者倾耳的聆听，书在向我细语，它把我拉进它的世界，在文字中遨游。阅一本书就像是经历这一生，始是忐忑，中是惊喜，末是遗憾。当手触碰到那有棱有角的纸页，内心突π的跳动，眼神交汇的那一刻，是缘起。他应该是何等的一个人，他的名字平凡却神圣，眼神可以纵览万千，肚里可以撑起一整个广阔的世界。他叫书城，书城。那些书是他赋予我最美的礼物，那些字是雕刻在他心扉，未敞开的情结，那些日夜，是他给予我，不灭的希冀。雨卷着这个季节所有的惆怅下落，他听见雨的那一刻，内心也仿佛开始雀跃。路人争相躲进里面避雨，日光灯被打亮，手在书上有了暗暗的投影。他浅笑，仿佛是在欢迎这群未曾相识的路人。雨停了，短暂的相识过后便是匆匆的别离。他们没有在他身上停留，他也没有强迫他们驻足。曾经我与他是如此无话不谈的朋友，每个星期必定约会一次，谁也不能阻隔。那些书是他焕发的魔力，是他无声的召唤。怀虔诚之心，汲取知识，采撷心香。充耳不闻周遭世事，在书的世界中沉浸。他说他寂寞，我又何尝不是，每次走进都是一个人，伴着孤单单的空气。他说只有读我你才能强大，你必须把我读懂。我购了书，这根红线便在我与他之间串联。当书置在床头柜上，整晚都是他的话语，他的所有。我听闻他所有的欢笑、所有的惆怅，他把心事锁在书里，容我一页一页翻阅，容我一丝一丝领略。他是我的良师，他是我的益友，他教会我坚韧，教会我勇敢，教会我创新。不是所有的朋友都如他一般有耐心，此时无声胜有声的也只有自己懂其含义。春华秋实，他的我心中的地位，也日益坚定。我懂他，我懂他华丽的外表下渗出的孤独。他需要人去读，需要人去懂，需要人去倾听！我是其中一个，我把所有的心事都说给他听——书城。希望许久以后，我不再是一个人，他也不是。我心中的书城，应该是容纳所有心的港湾。

**书店里的人作文800字12**

我的成长，在书堆中苏醒，在文字的涂鸦中抽枝拔节，在对文学的幻想中如花绽放。

置身于或发黄或簇新的书籍，我的眼睛就会显得特别光亮有神，我就是个不折不扣的小书迷。

晚风给人们带来一丝凉意，我踏着轻快的步伐，一路小跑来到了蓝登书店。一推开门，一股浓浓的书墨香迎面扑来，一排排五颜六色的图书赫然映入我眼帘，四处搜寻了一周，我的.目光停留在了一本书上。

初始，一听到有人走路或说话的声音，我还会警惕地抬头四处张望，逐渐地，逐渐地，随着我的眼睛断地在书本的字里行间跳跃，不一会儿便被故事中栩栩如生的情节所吸引，肆无忌惮地融了进去。

正看在兴头上，书店老板不知何时已悄悄地站到了我边上，我急忙假装要买书的样子，东翻翻西看看，眉头紧皱，仿佛正在为买哪本书而苦恼。待老板一走开，我便迫不及待重新开始品读书中那一行行美丽的方块字。

老天爷仿佛在和我开玩笑，不过一会儿，有一个顾客一进书店就嚷嚷着要买书。糟糕，他要买的竟正是我手上的这本！我不禁大惊失色，身边又没带钱，不能霸气地买走独享，现正看到精彩处，让我拱

手让人，怎么舍得呢？突然我灵机一动，用另一本书把书的封面遮住，若无其事地假装在看书，实际上可是眼观八路，耳听四方，偷偷在观察动静哦。老板找了一会儿没有找到，无可奈何地向顾客道歉，顾客闷闷不乐的走远后，我提到嗓子眼的心才落了下来。哈哈，你们要的书可在我这里哦。

回到家，绘声绘色地对老妈一说，老妈说不能影响书店老板做生意，最终还是给钱让我去把那本书买了回来，本次书店“历险记”才算是划上了一个句号。

读书百遍，其意自现。书籍的作用，不是用几个排比或比喻句能说清的，这一缕缕书香，将在我的生命里延续，扩散。

**书店里的人作文800字13**

手捧《红楼梦》，看着封面的林黛玉扶着一柄花锄，独自伫立于秋风中，望着飘零的残花伤心，我心里漾起一阵不平：胸怀锦绣才华的不凡女子，为何要在大观园姐妹的笑声中独自掩泣呢!听说郭宝昌导演拍电视剧《红楼丫头》，我灵机一动：书里有个“我”——黛玉身边的一个丫头，一定要给黛玉设好多目标，重新画像，使她比原著中更完美。

镜头一：我要给她定个健身的目标。黛玉太瘦了，一袭青纱更使她显得像赵飞燕一般似欲凌空而起。虽说大观园里既没有哑铃，也没有跑步机，可黛玉可以学踢毽子，紫鹃的手那么巧，做毽子肯定不成问题;可以常去拜妙玉，因为妙玉的道观在半山腰，爬爬山也是有好处的。一天踢三次毽子：早、中、晚;一星期登三次山;一、三、五。运动可以增加肺活量，也可以使皮肤红润有光泽。我这个小丫头不禁为自己的想法感到有点激动。

镜头二：黛玉还有一个致命的弱点：太爱伤心。宝玉访宝钗，众姐妹小声议论，她都放在心上。这样压力太大了，孰不知她的肺病也和这有不小的关系。温书迎考时，老师教我们可以转移视线来缓解压力，黛玉何不也借鉴一番：宝玉访谁、夸谁都随他，你则弹弹琴，也学学水仙顾影自怜，欣赏自己;姐妹们要议论也随她们，你在一旁吟诗，不知能收到多少羡慕的眼光;孤独时看看池中嬉戏的\'鱼儿，伤心时去找找园了里有没有新开的花儿。我这个小丫头希望黛玉别再伤心，否则可惜了满腹诗书，可惜了身子，可惜了与宝玉抗击封建礼教的伟大爱情。

镜头三：虽然从黛玉刚进大观园一幕看出她做人做得小心，“不愿多说一句话，不愿多走一步路”，但是不知是自己的禀性所致还是因他人妒忌，总没有多少知心姐妹。我建议黛玉应多和大家聊聊，大家看戏就跟着去，姨妈请客也不要推辞。我这个小丫头相信黛玉终能得到大家的喜爱，成为真正的“女主角”。

走进《红楼梦》，书里有个“我”，奇思怪想了这么多，追求健康，回避伤心，搞好人际关系，我不禁有些惊诧自己的想象力。往镜子前一站，我恍然大悟：原来，书中的新黛玉就在镜子里面!

**书店里的人作文800字14**

嘿，亲爱的朋友，听说你最近过得不错，在我门前打盹的猫猫狗狗经常谈论起你，说在你门前睡觉从来不会被人踩尾巴，屋里的空调暖风透过门缝吹得身上懒洋洋的。有时候还会获得一点吃食，解决了温饱他们最近都不来我这里了呢！

每天都看见你的大门敞开着，大厅里永远都亮着一盏灯，门口的垫子上留下了许许多多的脚印。透过玻璃，我总能看见小孩子踮着脚想要够着最上层的那本书，这时，一双有力的大手将孩子托起。孩子将书抱在怀里，冲着身穿军大衣的男人微笑，仿佛那男人身上的那件有点破旧的军大衣像是一身铠甲。透过玻璃，总能看见一位戴眼镜的老人靠着墙壁看书，这时，书桌前开始悄悄空出了座位，年轻人找了个角落席地坐下。这些场景在我身上从未发生过，看的我竟心生羡慕。

这个城市慷慨整夜光，你如同少年不负岁月长。

有一次，我问你：“为什么不歇一歇呢？每日每夜的不合眼，难道不累吗？”你笑着摇头说：“这世界上没有一件能够测出人性价值的书店，而我想做一间这样的书店。不奢求什么，只希望能够真诚的为强者祝福，也要温暖的为弱者撑腰”。

我记得，有个明媚的上午，你的第三排的第六本书被一位年轻的女孩拿起，是英国诗人写的一首诗：“没有人可以自全，没有人是孤岛，每个人都是大陆的一片，作为人类的一员，我与生灵共老”。看到这儿，心里的那股暖流沿着心房溯流而上，就像我每次离去，你都会站在那里等我，站在风口为我举灯。

深夜的时候，我总会被无数次推门关门声音吵醒，看见那些裹着衣服的人们带着一脸匆忙的神色，在步入你的怀抱时卸下防备。就像一种飞越太平洋的小鸟，在一片茫茫的汪洋大海中看见了礁石，在这里停息，整理羽毛，待到天明时，重新出发。

朋友，希望你门口的那盆花永远不会凋零，你头顶的那盏灯永不熄灭，希望你能在这个鲜衣怒马的世界里长久的保护这个人间。可能日子会过得有些令人疲惫，但也请你一如既往的努力，勇敢并且充满希望。

我站在这个街角不知几个春夏秋冬，见过了无数的悲欢离合，见过了这个世界的残酷，但活到了现在，我更愿意相信这个世界的温柔。不是因为年龄的增长，而是因为那些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情在不断地将我的心软化，逐渐心生平和的力量。在内心深处扎根生长，庇荫一方。

希望日子的难捱不会将你的棱角磨灭，就算一人孤军奋战，我也希望你是个英雄。

你的老朋友

对面的杂货铺

**书店里的人作文800字15**

走出家门，就与太阳撞了个满怀，一阵热浪扑面而来。虽然烈日当空，但也阻挡不了我走向书城的脚步。

不背包，不邀同伴，也不带什么零食，就带着满怀的期待，独自踏上书城寻找新朋友之路。刚进书城大门，“老朋友好”“老朋友，你终于来了”“老朋友，好久没见”……各种声音在我耳边飞舞，我赶紧用食指在嘴边作了个手势，“嘘，小声点哦！”《毛毛》率先跑过来，拉着我的手直嚷嚷，“姐姐姐姐，我们一起去打败时间窃贼吧！”《海底两万里》也挤上前来，“还是跟我一起坐着‘鹦鹉螺号’去神秘的海底探险吧！”我刚想张口，《林汉达中国历史故事集》探过头来，“别别别，还是和我一起穿越到古代，踏着古人的足迹去历史长河畅游吧。”我不如何回答，只见四大名著也不甘示弱，有的拉着我的衣角，有的挽住我的胳膊，还有的抱着我的腿，“老朋友，你不是一直喜欢跟我们玩吗？你是要去大观园赏花，还是去花果山看瀑布，或者上梁山和108名好汉一举高下啊？”面对这么多热情好客的朋友，我面露难色，可是……我今天是来寻找新朋友的呀。前段时间，因为参加打卡活动，有幸收到了三本《哈利·波特》。哈利波特那善良忠诚，勇敢正直，一心追求正义和真理，百折不挠，和困难邪恶斗争到底的精神牵动着我的心，我被深深吸引，只想继续看下去，可是，妈妈让我自己想办法争取，我只好先去书城一睹为快了。想到这，我只好硬着头皮说：“朋友们，真不好意思，今天我有任务在身，不能陪你们，只能下次了。”说完，丢下一脸愕然的他们，赶紧逃离。我东看西瞧，从一个书架穿梭到另一个书架，眼睛瞪得大大的，生怕我要找的朋友从眼皮底下溜走。突然，眼前一亮，看到了熟悉的身影，我紧紧地抓住其中一本，迫不及待翻开，津津有味地看了起来，我仿佛和哈利波特一起踏上了打败伏地魔的征程。

书中自有黄金屋，书中自有颜如玉，书中自有清凉地，夏日炎炎，能有这样一方净土，一片清凉，一群朋友，真好！

**书店里的人作文800字16**

我的人生观并没有什么独到之处。我并不想生活得有多么出色，只希望能在自我喜好上去成为一个勇敢的攀登者，我也希望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去领略“一览众山小”的豪云壮志。在我眼中，淡淡的铅墨字颜色是单一的，但文字中的可闭上眼睛用心去品读，蕴含的内容确是丰富多彩的。只是偶尔我会有一丝念头：我就像一台复印机。我循规蹈矩地写作，把心里的想法转化为文字表达出来，偶尔在纠结造词时回想起自己当初生活中的无忧无虑，而如今却守着一座文学城。把自己笼罩在文字中，或许一步步变得麻木，或许有时感觉到被纸的边缘割伤，然后流血，又慢慢痊愈，再等待下一次割伤。虽我的路上总在重演这些过程，但这也是一种成长。“我们虽然再努力也成长不了刘翔，但我们仍能享受奔跑。可能会有人防碍你的成功，但没有人能阻止你的成长。这一辈子我可以不成功，但是不能不成长。”这句话一直是我的朋友，乃至知己，因为我的确未成功，而一直处于成长中。我会因写作变得疯狂，变得怪癖，变得麻木，变得时常有不同的表情，尽管有时会忘记拿起自己手中的笔去记录那些我想要留下的片段，不然现在我将有大把的文章容许我慢慢回忆。我的成长大半都是在自己所写的文章中经历的。我思想变得单一，所以，我的成长路上也只会有我一人。虽我这种独守文学城的热情过硬、过火，但比起那些拿着笔却不知要怎样表达情感的人来说，我要强得多。一方面，我的独守；而另一方面，我在独守中成长，而又不断地成长。（我也不会让我的路具有太多局限性）其实这两个方面是相互补充的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